

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西北区2幢102、103室,11幢105室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扩建后全厂年产治具、夹具10800套

全厂员工55人,一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建设单位申报了《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年4月20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160400),2016年9月22日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500)。

2019年11月7日,苏州独墅湖科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在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车间设有一个清洗池清洗池周边有清洗产品的痕迹;(2)现场提供的11幢105室环保手续仅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且未通过环保审批。监察人员于现场提出要求:(1)委托第三方进一步完善11幢105室生产区域的相关环保手续;(2)拆除11幢105室生产车间内的清洗池;(3)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整改报告交至苏州独墅湖科创新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企业已于11月中旬将整改措施、整改方案提交至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执法大队完成了现场整改。

2020年,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7日以告知

承诺的方式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7 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 QCHJ202101982、QCHJ202101983），8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扩建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园内其他企业污水混合后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床、铣床加工产生的粉尘，加工中心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酒精擦拭后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在厂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含乳化液的边角料先放置托盘中滤出乳化液）、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6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2 个）面积约 8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

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年8月9日-10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治具夹具研发与生产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微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